

國立新竹高商 111 學年度
新生始業輔導活動
學習手冊



國立新竹高商

National HsinChu Commercial & Vocational High School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25 日

目 錄

1. 校長給新生的話.....	3
2. 國立新竹高商 111 學年度新生須知	4
3. 國立新竹高商 111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6
4. 國立新竹高商 111 學年度高一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流程表	7
5. 國立新竹高商 111 學年度跑班流程表	8
6. 國立新竹高商 111 學年度導師及輔導班長名單	10
7.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定及注意事項	11
8.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	13
9. 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15
10. 校歌.....	16
11. 教室平面圖(1).....	17
12. 教室平面圖(2).....	18

校長給新生的話

首先歡迎各位進入新竹高商這個溫暖、友善、和諧的大家庭，相信這絕對是個非常正確的抉擇。新竹高商是間非常優質的學校，老師認真教學、課程設計豐富、學生社團多元、學校得獎無數、聲譽斐然，這間學校培育無數菁英人才，是深受肯定的優質高職，也是臺灣中等教育的指標型學校，近年來，多元選修教室全面翻新、師生自主學習空間創新改造、課桌椅全面更新、廁所美化工程等，可看出學校投入學習環境改造的用心。在學習成果上，升學率不斷地提升，學生表現優異，商科技藝競賽全獲獎，教師參與課程設計競賽榮獲佳績，學生能發揮自我優勢能力，相信在認真的老師指導下，在這學校的三年內各位一定會收穫滿滿，也能規畫出未來的生涯之路。

校長希望在新竹高商的三年內，各位同學能按照著校內各處室及各科老師的指導，參與各項活動與競賽，完備學習歷程檔案，將會對未來升學選擇及生涯規劃有莫大的幫助。期許你們在這高中三年生活當中，要不斷的學習及充實自己，成為未來世界需要的人才。而重要的關鍵首要便是積極主動，能自主學習；其次要謙虛懂禮，努力自信，培養良好的態度及恆毅力，相信懂得要求自己，堅持到最後一刻的才能達到目標，及嚐到甜美的果實，畢竟機會總是留給有準備的人，能隨時準備好才能迎接成功的那一刻。

各位在高中職階段的三年內，請盡力揮灑自己的青春，善用自己的能力，增加自己的知識，並能積極正面思考，為你的生命歷程開創璀璨亮麗值得記憶的一段美好歲月，讓新竹高商實現您的夢想！

校長 劉曉雯 111.08

國立新竹高商 111 學年度新生須知

壹、學務處的叮嚀

一、有關新生始業輔導活動：

(一) 第一天 8/23(二)請穿著國中夏季運動服，若遺失則穿短袖 T 恤及運動褲。

(二) 第二天及第三天請穿著本校運動服（將於第一天發放）。

(三) 鞋子請勿著涼鞋…等會露出腳趾、腳跟的鞋子，以利活動課程進行。

(四) 夏季天氣炎熱，請多補充水分以免中暑。

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校，以利活動課程進行。

三、因上、放學時段本校門口交通壅塞，家長接送學生到校，車輛請勿於門口迴轉，請直行至自來水廠前空地迴轉，以免阻塞交通；另亦可利用於交大門口前等較無車輛之路段停車，讓學生步行到校。

四、為響應環保，本校禁用免洗餐具，請務必攜帶環保餐具、茶杯。

五、為完成教室消毒，請攜帶抹布。

貳、健康中心的叮嚀

平日保健小常識

一、為了預防疾病，加強個人衛生，維持健康身體，請好好照顧自己。

二、平時多喝開水，每日必須喝足 2,000CC 以上的白開水（飲料不算），促進體內循環，請自備杯子或水壺。

三、常常洗手，保持良好衛生習慣，把握【濕、搓、沖、捧、擦】原則，隨身攜帶手帕、毛巾方便擦手。

四、同學到學校上學請自備水杯或水壺、衛生紙、手帕或毛巾、環保餐具、個人抹布等衛生用品，女同學必須自備衛生棉以備不時之需。

- 五、隨身攜帶牙刷或牙線，飯後做好潔牙口腔保健工作，預防蛀牙及牙周病。
- 六、規律的運動、充足的睡眠可以增加抵抗力。
- 七、注重均衡的營養，不挑食，三餐飲食要正常（早餐吃的飽、中餐吃的好、晚餐吃的巧），維持理想的體重。
- 八、發燒生病要請假在家休息，避免本身再度感染，也避免將細菌、病毒傳染別人，並且一定要就醫治療。
- 九、注意教室四周環境清潔與通風，天氣再冷也要開窗戶流通空氣，以避免細菌、病毒在室內流動，導致傳播疾病，感冒時請得戴上口罩，避免傳染別人。
- 十、減少進出人潮擁擠、空間密閉的公共場所，可以保護自己，減少被感染疾病機率。
- 十一、愛護地球，節能減碳，隨手做環保，心中充滿惜福感恩，天天都快樂。

參、防疫相關注意事項

- 一、因應疫情，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期間(8/23-8/25)到校教職員工生應落實入校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管控與量測。
- 二、全校師生在校期間，除用餐及飲水外，應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
- 三、在校用餐期間，應使用隔板且固定座位用餐，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四、教室環境應保持通風，若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且至少開啟15公分。
- 五、若發現有發燒者，請盡速與健康中心通報。
- 六、有感冒症狀者勿到校，請在家休息，養足體力及抵抗力。

國立新竹高商 111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1. 日期：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
2. 地點：篤敬樓教室。
3. 檢查項目：一般體格檢查、血液常規檢驗、尿液常規檢驗、肝腎生化功能檢查、B 型肝炎檢查、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低密度脂蛋白、胸部 X 光。
4. 『健康檢查通知單』及『健康檢查家長同意單及健康狀況調查表』請詳細閱讀並填寫完畢，檢查當天必須繳回健康中心以便進行健康檢查。
5. 有帶眼鏡者體檢當日請攜帶眼鏡、當天早上或中午均不必禁食。
6. 請按照排定時間提早到篤敬樓中廊集合，領取資料及聆聽體檢注意事項，請不要遲到以免延誤後面排定之班級。
7. 新生健康檢查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每位新生必須檢查並彙整檢查結果送教育部備查，費用隨註冊單繳交，若當天未能檢查者請洽健康中心護理師辦理補檢。
8. 有任何疑問，請洽健康中心護理師 03-5722150 轉 311

國立新竹高商 111 學年度高一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流程表

日期 時間	8 月 23 日(二)	日期 時間	8 月 24 日(三)	日期 時間	8 月 25 日(四)
07 : 30 ↓ 07 : 50	各班教室報到	07 : 30 ↓ 07 : 50	各班教室報到	07 : 30 ↓ 07 : 50	各班教室報到
08 : 00 ↓ 11 : 50	1. 制服套量 2. 健康檢查 3. 導師時間 4. 綜高彈性選課	08 : 00 ↓ 08 : 50	教官室 生活規範訓練 (體育館)	08 : 00 ↓ 08 : 50	導師時間 教科書更換 (各班教室)
		09 : 00 ↓ 09 : 30	開訓典禮 (體育館)		
		09 : 30 ↓ 10 : 15	1. 教務處 2. 總務處 3. 圖書館	09 : 00 ↓ 11 : 00	社群活動 (體育館集合)
		10 分鐘	休息時間		各科簡介
		10 : 25 ↓ 11 : 10	1. 學務處 2. 實習處 3. 輔導室	11 : 10 ↓ 11 : 50	綜高(階梯教室) 實技(體育館) 國貿(圖書館五樓) 資處(電腦教室八) 應英(圖書館四樓)
		11 : 20 ↓ 11 : 50	導師時間		
11 : 50 ↓ 12 : 50	午餐&午休	11 : 50 ↓ 12 : 50	午餐&午休	11 : 50 ↓ 12 : 50	午餐&午休
13 : 00 ↓ 15 : 30	1. 制服套量 2. 導師時間 3. 學籍資料填寫	13 : 00 ↓ 15 : 00	1. 領取教科書 2. 繡學號	13 : 00 ↓ 14 : 30	社團博覽會 (體育館)
		15 : 10 ↓ 15 : 30	服務勞動課程 (新商校園)	14 : 30 ↓ 15 : 10	導師時間 繳交資料 及回收新生名牌
				15 : 10 ↓ 15 : 30	導師時間 服務勞動課程 (新商校園)
15 : 30 ↓ 16 : 00	導師時間 服務勞動課程 (新商校園)	15 : 30 ↓ 16 : 00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15 : 30 ↓ 16 : 00	結訓典禮 (體育館)

8/23 跑班時間表

時間	項目及跑班時段、地點		
07:30-07:50	同學至教室報到、量測體溫後，用漂白水消毒教室		
項目 時間	健康檢查 (篤敬樓)	套量制服 (體育館)	綜高彈性選課 以及學籍資料填寫 (電腦教室)
08:00-08:30	綜一 1 綜一 2	銷一 甲 銷一 乙	
08:30-09:00	綜一 3 綜一 4	綜一 1 綜一 2	
09:00-09:30	國一 1 國一 2	綜一 3 綜一 4	綜一 1(電五) 綜一 2(電六)
09:30-10:00	國一 3 英一 1	國一 1 國一 2	綜一 1(電七) 綜一 2(電八) 綜一 3(電五) 綜一 4(電六)
10:00-10:30	英一 2 資一 1	國一 3 英一 1	綜一 3(電七) 綜一 4(電八)
10:30-11:00	資一 2 商資一	英一 2 資一 1	
11:00-11:30	銷一 甲 銷一 乙	資一 2 商資一	
11:30-12:00	各班領取隔板	流通一忠	
12:00-12:50	午休時間		
項目 時間		學籍資料填寫 (電腦教室)	
13:00-13:30	1. 更換制服 2. 學籍資料填寫 3. 導師時間	國一 1(電五) 國一 2(電六) 國一 3(電七) 商資一(電八)	
13:30-14:00		資一 1(電五) 資一 2(電六) 英一 1(電七) 英一 2(電八)	
14:00-14:30		銷一 甲(電五) 銷一 乙(電六)	
14:30-15:30			
15:30-16:00	導師時間 服務勞動課程		

8/24 下午跑班時間表

時間 \ 項目	繡學號 (體育館)
13:00-13:15	銷一甲、銷一乙
13:15-13:30	綜一 1、綜一 2
13:30-13:45	綜一 3、綜一 4
13:45-14:00	國一 1、國一 2
14:00-14:15	國一 3、英一 1
14:15-14:30	英一 2、資一 1
14:30-14:45	資一 2、商資一

領書時間	領書班級 (和平樓四樓)	最少人數
13:00-13:15	國一 1、國一 2、國一 3	25
13:15-13:25	資一 1、資一 2	20
13:25-13:35	英一 1、英一 2	20
13:35-13:50	銷一甲、銷一乙、商資一	15
13:50-14:00	綜一 1、綜一 2	20
14:00-14:10	綜一 3、綜一 4	20

備註：

1. 進修部同學上午 8:00~11:50 皆可進行體檢，請進校同學直接前往篤敬樓
2. 班級請按上表時段前往相關地點，其餘時間留在班上，聽從導師安排（導師時間）

國立新竹高商 111 學年度導師及輔導班長名單

班級	導師	輔導班長資料		
		班級	學號	輔導班長
綜一 1	曾俊雄	綜三 1	911012	林奕明
			911020	張祐培
綜一 2	吳元嫻	綜三 2	911135	蕭棠
			911010	林志嘉
綜一 3	李靜宜	綜三 3	911065	林梓晴
			911085	陳沛妤
綜一 4	陳合瑩	綜三 4	911077	張晏瑄
			911118	趙于翹
國一 1	陳姿汶	國三 1	912019	徐詩臻
			912027	童欣慧
國一 2	呂盈芝	國三 2	912064	溫小玗
			912050	何妤萱
國一 3	劉至芸	國三 3	912097	郭庭妍
			912100	彭思嘉
資一 1	林冠妃	資三 1	913008	彭泯宸
			913017	牟晏誼
資一 2	謝佩貞	資三 2	913057	柳凱齡
			913063	葉維臻
英一 1	張瑋庭	英三 1	914015	吳沛涵
			914031	詹芷婷
英一 2	王曉玲	英三 2	914049	吳旻姿
			914054	涂又云
銷一甲	許楓珮	銷三甲	932021	莊茲淇
			932024	陳郁欣
銷一乙	江秀梅	銷三乙	932046	李曉彤
			932065	蔡佩廷
商資一	洪正川	商資三	931015	范僑芯
			931020	陳昀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定及注意事項

105.06.30 104-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1.08.17 核定修訂

一、假別及事由欄應填寫詳細。

- (一) 公假：校內一般訓練（月會、社團活動）須經導師、教官室、學務處等核可，集訓或代表學校至校外參賽者須再經教務處核可。以上均須持有相關文件，於事前辦妥手續。
- (二) 事假：係因不得已之事故而請假，須於事前請准，急事當日由家長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師長請假，事後持證明補辦請假手續。
- (三) 病假：當日須由父母來電，爾後持家長證明或醫院證明，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寄住(宿)生亦比照辦理】。
- (四) 喪假：
 - 1、因父母、繼父母、養父母死亡者，得請喪假七日；曾（外曾）祖父母、祖(外祖)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得請喪假四日。以上均應檢同訃文申請。
 - 2、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自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3、除上述所列之範圍，餘不得以喪假申請，須比照事假辦理。
- (五) 產前假：女學生若懷孕於分娩前，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分次申請 8 天產前假。
- (六) 娩假(流產假)：
 - 1、女學生生產，而有子女出生證明書，得請假42天。
 - 2、女學生若懷孕五個月以上流產者，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假42天；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假21天；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請假14天。
- (七) 育嬰假：女學生撫育子女未滿三歲前，持有證明者，得請育嬰假。
- (八) 生理假：女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
- (九) 婚嫁：因結婚者，得請婚假。
- (十) 陪產檢及陪產假：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得請陪產檢及陪產假。
- (十一) 歲時祭儀公假：參與歲時祭儀之原住民學生，每年核予公假一日。

二、請假一日經導師、輔導學創老師核准，三日內經生輔組長核准，七日內經學務主任核准，七日以上報請校長核可。

三、凡因故課間離校者，須向輔導學創老師報備、持外出單外出並補辦請假手續。

四、點名如有錯誤，經發放各班公告後限三日內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五、考試期間請假須經教務處許可，並照前列各項規定辦理之。(事假一概不准)

六、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予以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七、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八、假單由導師保管，學生如需請假，須向導師領取假單（假單請妥慎保管，如遺失假卡記須愛校服務 4 小時以領取新假單），再依請假手續辦理，如第一張假單用完，須向導師（或輔導學創老師）領取第二張並裝訂一起。

九、請假程序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病假（含生理假）：

1、當天由家長打電話給導師（或教官室）請假（若撥打至教官室會記錄備查，若無電話記錄者，病假一律不予准假，學務處專線請查詢本校校網公告。）

2、三天內找導師拿請假單，併同就醫證明或家長證明，送請導師、輔導學創老師核可後，送交學務處登記。

3、身體不適至健康中心休息者，皆須以病假請假、上限 2 節課，假單需至健康中心佐證核章。

4、請假手續需在三天內完成，否則一律以曠課論處。

（二）事假：

一律在事前提出，附上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

（三）喪假：

須檢附訃文或相關證明文件於請假前提出申請。

（四）臨時外出：

至學務處向學創老師或師長說明原因，經同意後，填寫外出單（兩聯），再送交導師及輔導學創老師簽章後，始可外出，三天內將請假單連同外出單一併辦理請假手續。

（四）其他未註明程序之請假類別（產前假、娩假、育嬰假等），均比照事假申請程序辦理。

（五）曠課：

為保障學生個人權益，同學應主動查看出缺席統計表，有問題可至學務處辦理更正，逾期後不予受理。

（六）凡到校後未辦理請假手續而離校者，以不假外出處分，以記小過乙次且不予准假。

十、假單由導師保管，學生請假→向導師領取假單→填妥請假資料→家長簽名→導師簽名→依請假天數至各單位簽章→送學務處登記→送回導師保管（請假時請先將請假單上學號、座號、班級別、姓名寫清楚）。

十一、本規定經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項需修訂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

105-2學期第5次行政擴大會議討論通過

105-2學期第二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2學期第8次行政擴大會議討論通過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

貳、作息規定

一、為增進師生互動加強學生學習品質，並藉由典範學習及進行各類教育主題宣導，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下：

作息內容	起訖時間	備註
第一節	08：00～08：50	一、上學、放學時間： 1. 上學時間：8：00。 2. 放學時間：16:00；有安排輔導課班級之放學時間為 17:00。 二、上課時間： 每節課上課鈴響完畢後 5 分鐘內記遲到，逾 5 分鐘者為曠課。
第二節	09：00～09：50	
第三節	10：00～10：50	
第四節	11：00～11：50	
午餐	11：50～12：20	
午休	12：20～12：50	
第五節	13：00～13：50	
第六節	14：00～14：50	
整潔活動	14：50～15：10	
第七節	15：10～16：00	
輔導課	16：10～17：00	

二、學生應於上午8：00前到校，提前到校之學生應進入班級教室就坐並保持安靜，不得在校內遊蕩，亦不得影響校園秩序及安全。

三、為維護下午課程之學習品質，每日午休未經提出申請或差假之人員，需在班級教室內實施午休（自習），若有干擾他人午休或在校內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四、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掌握學生狀況，學生每日到校後，若遇有特殊情事需外出者，應按規定填寫外出單，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參、學生放學後於校內參加輔導課、學習扶助計畫等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另依教育部相關實施要點及計畫辦理。

肆、學生凡應於上課之時日而有未到課之情事，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並請各班導師對於應到而未到之學生予以瞭解並查證。

伍、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計入缺曠紀錄。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仍應遵守本作息規定進行活動，學校或教師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陸、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 1、欲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請務必先到學務處登記。
- 2、申請流程：學生自行上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登錄基本資料後列印文件（就學貸款申請書）⇒到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攜帶文件詳見第3點）⇒攜帶就學貸款申請書的撥款通知書（學校收執聯）到學務處訓育組辦理⇒再到出納組更換新註冊三聯單⇒依註冊組規定期限內繳費完畢。
- 3、攜帶學生證、註冊三聯單、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和家長（保證人）攜帶國民身份證、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印章等相關文件，到臺灣銀行的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 4、如有任何問題，請向學務處訓育組張仲硯組長詢問。電話：03-572-2150 轉 301
- 5、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地址：新竹市林森路 29 號 電話：03-526-6161



<<就學貸款網站 QR CODE>>

校歌

中板 莊嚴



5



9



13



17



21



國立新竹高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室平面圖 (暑輔與新生報到使用)

篤敬樓

圖書館

資訊大樓
實習處(2F)

體育館

忠孝樓

1F 2F 3F 4F

3F	2F	1F
資二 2 C301	資二 1 C201	綜一 1 C101
國二 1 C302	國一 1 C202	綜一 2 C102
國二 2 C303	國一 2 C203	綜一 3 C103
國二 3 C304	國一 3 C204	綜一 4 C104
英二 1 C305	英一 1 C205	英一 2 C105
英二 2 C306	銷三甲 C206	商資二 C106
教師室 5 C307	教師室 3 C207 C207*	健 康 中 心 C107

信義樓

圓環

和平樓

操場

1F	2F	3F	4F
總務處 A101	印刷室 A201 設備室 A201*	創客教室 A301	護理空間 A401
主計室 A107	校務處 A202 校長室 A206	門市服務教室 2 A302	桃林書閣 A406
人事室 A108	總務處 A102 會議室 A103	生活科技教室 A306	晴光學堂 A405
	中 廊 A104	門市服務教室 1 A303	快意書院 A402
怡然齋 A109	空中進修學院 A105	英語情境教室 2 A304	護理教室 A403
	輔導室 A106	英語情境教室 1 A305	護理教室 A407
		英語情境教室 1 A305	致遠學苑 A404

仁愛樓

會議室 B201		銷三乙 B202	商資三 B203	國三 1 B204	國三 2 B205	國三 3 B206	向日園 B207	資三 1 B208	資三 2 B209	英三 1 B210	英三 2 B211	團體輔導室 B212	2F
哺乳室 B101 *	學務處 教官室 B101	熱飲部 團膳區 B102	進修 部 B103	銷一甲 B104	銷一乙 B105	商資一 B106	中廊 B107	銷二甲 B108	銷二乙 B109	資一 1 B110	資一 2 B111	學習中心 B112	1F

游 泳 池

校門口

楓香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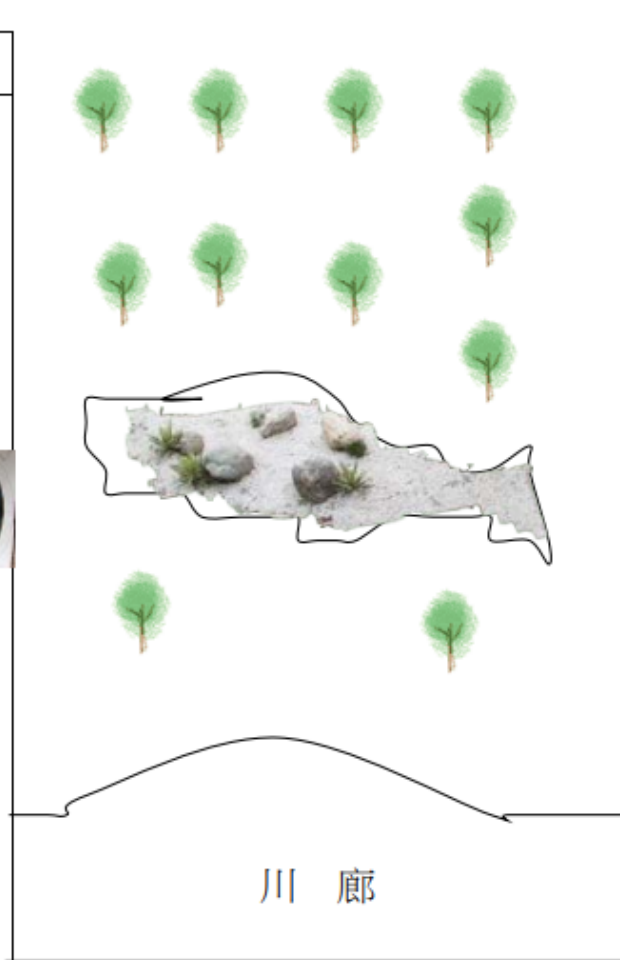
國立新竹高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室平面圖 (暑輔與新生報到使用)

				
綜三 3 E101	綜二 3 E201	化學 實驗室 E301	公民 與 社會 教室 E401	 E501
綜三 4 E102	綜二 4 E202		國貿 專業 教室 E402	
	綜二 2 E203	生物 實驗室 E303		
教師室 4 E103	教具室 E204			
補救教 學教室 E104				
1F	2F	3F	4F	5F

篤敬樓



儲藏室



				
美術 教室 E105	綜三 1 E205	物理 實驗室 E304	更衣室 E404	運動科學 準備室 E502
	綜三 2 E206		音樂 教室 E405	
變電室 E106	綜二 1 E207	準備室 E305	射箭 器具室 E503	
消防 機械室 E107		傲霜館 E306		
	教師備 課室 E208		音控室 E406	
1F	2F	3F	4F	5F



電梯

儲藏室